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产品名称： 丙二醇单乙醚 (PE-P)

发布日期：2026/02/25

修订日期：-

版本号：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二醇单乙醚 (PE-P)
化学品英文名	PROP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P (PE-P)
别名	乙氧基丙醇（主要成分：1-乙氧基-2-丙醇，次要成分：2-乙氧基-1-丙醇）
产品代码	03-20
企业名称	KH Neochem Co., Ltd.
地址	103-0022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2-3-1 2-3-1,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电话号码	+81-3-3510-3563
传真	+81-3-3510-3571
联系人	KH Neochem Co., Ltd.
电话号码	+81-3-3510-3563
应急电话号码	+86-10-6445-9191（手机及固定电话）（24小时） 400-817-9191（固定电话、免费）（24小时）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电子工业材料。

限制用途

使用于非推荐的用途。

发布日期

2026/02/25

修订日期

-

更新日期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会由于受热、火花或火焰而被点燃。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造成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环境危害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将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及屏蔽。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行动。
 P261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人员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9 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P332 + 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请就医。
 P337 + P317 如仍觉眼睛刺激：请就医。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适当的介质灭火。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235 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头痛。 恶心、呕吐。 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 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 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录号(CAS号)

丙二醇单乙醚

> 99

52125-53-8

Prop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成分备注

所有浓度按重量百分比。

该产品主要由1-乙氧基-2-丙醇 (CAS号1569-02-4) 组成，并含有低于5%的2-乙氧基-1-丙醇 (CAS号19089-47-5)。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刻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食入

漱口。 如症状出现，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头痛。 恶心、呕吐。 眼睛刺激。 接触者可能会出现眼睛流泪、发红和不适。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轻度的皮肤刺激。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如感觉不适，求医 (如有可能出示此标签)。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对症治疗。 热灼伤：立即用水冲洗。冲洗时脱掉没有粘住灼伤部位的衣服。呼叫救护车。在送往医院期间需继续冲洗。 注意观察受害者。 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特别危险性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蒸气可能飘散相当长距离接触点火源并发生回火。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灭火程序

火灾和/或爆炸时，不要吸入烟气。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对消防人员的保护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对非应急响应人员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请勿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

对应急响应人员 远离无关人员。 清理过程中要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除去一切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不得有火苗、火花或火焰）。 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溢漏，应告知地方当局。 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除去一切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不得有火苗、火花或火焰）。 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溢漏物。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大量溢漏： 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如果有可能，堤防溢漏物。 使用如蛭石、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来吸收产品，并放入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 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溢漏： 用泥土、沙子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容器内待以后处置。 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 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在没有风险能做到此举的情况下可设法堵塞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禁止在明火、热源或点火源附近操作、存放或打开。 保护物料免受阳光直接照射。 使用时不得吸烟。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操作处置产品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必须接地。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设备。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使用常见的等势联接和接地技术防止静电电荷积聚。 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存在有洒水装置的地方。 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没有对各成分的接触限值的说明。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工程控制方法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 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 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 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提供洗眼器。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不良或有蒸气吸入的风险，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 有关公司的呼吸防护标准可向主管咨询。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注意液体会穿透手套。 建议经常更换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使用时不得吸烟。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 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的。

气味 几乎无臭。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100 ° C (-148 ° F)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32.8 ° C (271.04 ° F)

闪点 38.5 ° C (101.3 ° F)

爆炸下限 (%) 1.3

爆炸上限 (%) 12

蒸气压 0.53 kPa (= 4.0 mmHg, 20 ° C)

蒸气密度 3.6

相对密度	0.898
密度	0.898 g/cm ³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完全可溶的 (20 ° C (68 ° F))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0.437 LogPow (估值)
自燃温度	238 ° C (460.4 ° F)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可燃液体。
其他数据	
爆炸性	不具有爆炸性。
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04.1
氧化性质	没有氧化性。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 性能稳定, 不起反应。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 (聚合反应) 的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热源、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避免温度超过闪点。 接触禁配物。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预期无急性毒性。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急性的		
吸入		
LC50	大鼠	> 10000 ppm, 4 小时
经口		
LD50	大鼠	> 5 g/kg
经皮肤		
LD50	兔子	8.1 g/kg
慢性的		
吸入		
无可观察到的效应剂量 (NOEL)	大鼠	100 ppm, 13 星期
2-乙氧基-1-丙醇 (CAS 19089-47-5)		
急性的		
经口		
LD50	大鼠	7 g/kg (50%水溶液)
慢性的		
经口		
NOAEL	大鼠	0.68 g/kg, 30 天

暴露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头痛。 恶心、呕吐。 眼睛刺激。 接触者可能会出现眼睛流泪、发红和不适。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轻度的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腐蚀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皮肤刺激试验
结果: 轻度刺激性。
物种: 兔子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眼刺激。

眼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眼睛刺激试验
结果：无重度刺激性（仅出现不适、结膜刺激和角膜反应）。
这些效应在7天内完全可逆。
物种：兔子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可能分类。

皮肤过敏性 不可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可能分类。

致突变性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回复突变试验
结果：阴性。
物种：鼠伤寒沙门氏菌
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阴性。
器官：淋巴细胞

致癌性

不可能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著。致癌性综合评价：未列入。
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 致癌物报告：未列入。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署 (OSHA) 特别管制物质 (29 CFR 1910.1001-1053) 未列入。

生殖毒性

不可能分类。

发育影响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无可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吸入，妊娠期第 6 - 15 天
结果：100 ppm (母体毒性)， > 2000 ppm (致畸性)
物种：大鼠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不可能分类。

吸入危害 不可能分类。

慢性效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有害。

其他信息 暂无关于PE-P的毒理学信息。已提供其组分（1-乙氧基-2-丙醇，2-乙氧基-1-丙醇）的毒理学信息。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学数据

组分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水生的

急性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180 mg/l, 48 小时
藻类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 100 mg/l, 72 小时
鱼	LC50	高体雅罗鱼	6812 mg/l, 96 小时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 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暂无 PE-P 的环境影响信息。
组成组分（1-乙氧基-2-丙醇、2-乙氧基-1-丙醇）的环境影响信息见下文。

持久性和降解性

1-乙氧基-2-丙醇：易生物降解。 生化需氧量 (BOD)：28天后75%。（OECD 测试指南 301C, GLP）

生物蓄积

1-乙氧基-2-丙醇：生物蓄积潜力较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1-乙氧基-2-丙醇 (CAS 1569-02-4) -0.437 LogPow, (估值)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完全溶于水。

其它有害效应 无数据。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地方规定处置。 空的容器或衬里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处置。

受污染包装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 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87
 联合国运输名称 醇类, 未另作规定的 (乙氧基丙醇)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 3
 次要危险 3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IATA

UN number UN1987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lcohols, n. o. s. (Ethoxypropanol)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3
 Subsidiary hazard -
 Packing group III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3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IMDG

UN number UN1987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LCOHOLS, N. O. S. (Ethoxypropanol)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3
 Subsidiary hazard -
 Packing group III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F-E, S-D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准则散装运输

本产品不用于散装运输。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 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 (GB/T191-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国际法规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1) Published Literature. (Literature name is unpublished because of trade secret.)

2) Patty' s Toxicology 5th Edition (2001).

3) European Center of Ecotoxicology and Toxicology of Chemicals (ECETOC), Technical Report No.95. The Toxicology of Glycol Ethers and its Relevance to Man (Fourth Edition) (2005)

4) European Chemicals Bureau, International Uniform Chemical Information Database (IUCLID, CAS No. 1569-02-4). (2000)

5) Committees, etc. of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and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publication date: 2012/07/27).

免责声明

所述内容是根据现有可获取的资料和数据编制的，可能根据新的知识信息而修订。含量、理化特性等数据并非保证值。注意事项仅适用于正常操作，如有特殊操作，请考虑采取适合该用途与用法的安全措施。另外，所述内容仅用于提供信息，不对其做出任何保证，因此如需做出重要决策，建议充分进行出处等调研或通过试验进行确认。